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续质押以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本次股份续质押以及补充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9,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 合计持有公司 137,40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9%。本次续质押以及补充质押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3,50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24.38%，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7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 年 10 月 18 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70,000 股股

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4年2月6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1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续质押手续并同时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续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7,070,000	否	否	2023.10.16	2024.10.15	2025.10.15	国泰君安	7.37%	1.73%	偿还债务
丰华	是	6,170,000	否	否	2023.10.18	2024.10.17	2025.10.17	国泰君安	6.44%	1.51%	偿还债务
丰华	是	2,380,000	否	是	2024.02.06	2024.10.15	2025.10.15	国泰君安	2.48%	0.58%	补充质押
丰华	是	1,930,000	否	是	2024.02.06	2024.10.17	2025.10.17	国泰君安	2.01%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	17,550,000	-	-	-	-	-	-	18.30%	4.29%	-

##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1,050,000	否	是	2024.10.14	2025.10.15	国泰君安	1.09%	0.26%	补充质押
丰华	是	900,000	否	是	2024.10.14	2025.10.17	国泰君安	0.94%	0.22%	补充质押
合计	-	1,950,000	-	-	-	-	-	2.03%	0.48%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华	95,884,600	23.44%	17,550,000	19,500,000	20.34%	4.77%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01%	14,000,000	14,000,000	68.27%	3.42%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88%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26%	0	0	0	0
合计	137,406,150	33.59%	31,550,000	33,500,000	24.38%	8.19%

###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本次股票续质押主要系丰华先生根据其资金安排与国泰君安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新增的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丰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本次股份续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